

合同编号：政采-省本级-2026-04039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一套表联网直报采购项目

(合同包 1：一套表联网直报采购项目基础性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甲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的组织协调下）双方就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项目 1 包：基础性工作，订立服务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含税总金额：即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成交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定期开展对企业基本名录库的核实、更新维护工作。
2. 编制审核要点、工作制度、培训手册及相关工作报告等相关资料。
3. 组织召开统计培训及相关会议。
4. 按工作需求开展省内、外调研及相关座谈会。
5. 一套表日常工作。
6. 按阶段对一套表数据质量进行跟踪检查。
7. 负责全省及各市区主管部门及各运输企业一套表技术服务工作。

8. 配备专用设备。
9. 负责全省道路运输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10. 定期提供统计数据协助甲方在公众号发布数据。
11. 开展对各市区一套表工作的考核评比。
12. 按甲方要求根据工作需求负责报告、数据汇编、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印制工作。
13. 按甲方要求，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14. 其他相关临时性工作。

（二）技术要求

1. 每月定期对企业基本名录库进行核实、更新维护工作。包括核实各企业基本信息，对新增企业、变更企业相关资料进行录入、更新、审核及上报，同时可根据工作需求至各市区开展技术支持工作。
2. 按工作阶段，编制完成相关工作报告。结合我省工作需求，负责编制培训教材、数据审核细则、调研报告、工作报告等相关资料。
3. 2026 年底前需完成 1 次本年度的省级培训任务，针对各市需求分阶段开展再培训任务。同时，定期开展工作布置会及工作业务交流会。培训方式应结合目前形势，采取“线上线下+灵活培训”多种形式共同开展。
4. 合同服务期内，按照部省工作部署，完成省内外调研及相关座谈会。为学习其他省份一套表工作先进经验，应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省外调研活动，同时为掌握本省运输企业管理及运营情况，应开展省内企业调研不低于 2 次，并形成相应调研报告。

5. 按时完成一套表日常统计工作。按部要求月报于当月 8 日前完成；季报于季后次月 8 日前完成，年报于年后 3 月前完成；财务年报于次年 6 月前完成。并在各项时间要求内负责一套表月报、季报、年报等各项报表的催报、审核、上报及相关数据整理工作，负责与管理部门及运输企业日常的联系。

6. 按阶段对一套表数据质量进行跟踪核查。应制定数据核查工作计划，对调查对象报送的一套表数据按比例进行定期事中事后跟踪检查，并形成数据核查报告。

7. 负责对全省各市区及交通运输一套表企业进行数据填报、软件操作及工作中各类问题的技术指导，并对存在问题较多和配合度较低的企业加强技术指导工作。同时，应根据工作需求赴各市区管理部门、相关企业深入开展技术支持工作。

8. 为方便开展赴各市技术支持工作，应为负责一套表工作的人员配备专用设备，不与其他工作共用，混用，做好数据保密工作。

9. 每季度参与组织全省道路运输经济运行分析座谈会，开展调查问卷，收集及整理相关数据及资料并按季度编制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陕西省道路运输经济运行态势及主要特点、行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下一阶段道路运输经济运行走势研判、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政策建议等内容。

10. 根据宣传需求，至少每季度开展统计数读图设计，公众号发布相关数据信息。

11. 当月 15 日前完成对各市区上月度考核评分工作，2027 年 6 月前完成 2026 年度评比工作。

12. 按工作需求印制报告、数据汇编、统计资料册、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13. 项目验收工作采取召开专家验收会形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项目验收等相关资料的准备工作，并做好会务工作。

14. 突发性工作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响应，积极配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知识产权。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拥有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并且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内或服务结束时向甲方交付所有衍生成果以及全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账号、密码、软件源代码等），以确保甲方能够完全掌控项目的所有成果。

四、服务期限：2026年10月1日—2027年9月30日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3个月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此外，如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甲方有权提

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办理相关手续：1. 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需提供官方文件）；2. 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命令（需提供书面通知）。

五、服务地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人民币），¥1492600.00。该费用为本合同向乙方应支付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无需承担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先缴纳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即：¥74630.00（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陆佰叁拾元整）。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并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自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89556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

2. 在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实施方案及书面付款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剩余 40%，即：¥59704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零肆拾元整）。

3. 付款条件说明：乙方应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手续前，

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5. 执行过程中，若合同总金额遇财政预算核减，财政核减后金额低于成交总金额的，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6. 如果由于国家政策要求，甲方进行单位变更、机构改革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预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应予退还。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七、服务变更。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后，应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八、验收

（一）服务期结束后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 1）、项目验收等相关资料，做好会务工作，并同时递交相关存档资料。

（二）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返工直至合格，但返工期限不得超过自甲方向乙方提出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有关

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上述限期整改期届满前使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立即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就该未合格项目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合理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期损失、另行委托之额外费用等。

（三）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及附件文本、补充协议、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不可抗力

（一）合同任一方因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三）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五) 因甲方内部或上级单位政策调整等非甲方过失原因, 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每日计算逾期违约金; 若乙方迟延履行连续超过 15 日或累计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并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并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三)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完成整改; 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

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五）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七）在本合同项下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前，如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向乙方通知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被解散；

2. 乙方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包括破产清算申请、和解申请或重整申请）的；

3. 乙方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甲方依据前款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享有的权利外，还有权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扣留或抵扣保证金、返还已付款项等。该合同的终止和/或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

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履行瑕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有权解除合同，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承担甲方因引入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如果乙方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隐瞒事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自行判断乙方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三、合同文本与份数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四、保密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采集的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且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进行使用；非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除非是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机关、监管机构要求而需要披露。

十五、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辖区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涉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下列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公章）	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药王洞 18 号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6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3499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XFEG5R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范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Barry
电 话：	029-87325937	电 话：	029-88811621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账 号：	61050171110000000099	账 号：	52880188000004152
邮政编码：	710003	邮政编码：	710065
签订日期：	2026.6.4	签订日期：	2026.6.4

XX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供应商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合同要求）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供货\服务完成数量\内容	按合同约定		
	交付频次/批次	按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货物\服务质量合格率	≥98%		
	验收通过率	100%		
	质量缺陷率	≤1%		

时效指标	按时交付率	100%		
	响应时间（小时\天）	100%		
成本指标	合同履行成本控制率	100%		
	超预算率	≤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合规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能力	良好		
	对单位工作支撑度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服务保障能力	良好		
满意度指标	采购单位满意度	≥95%		